

臺北市南港區 113 年 5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李鈴宏代理區長

紀錄：林慧婷

四、 區政督導員：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1	九如里 辦公處	本里研究院路3段50號前凌雲站候車亭雨天會漏水，請協助修復。		公運處	B	請公運處協助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113 05 02	九如里 辦公處	本里研究院路3段35號至3段20巷口人行道上雜草滿佈，請協助修剪。		新工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惟仍請新工處定期修剪雜草。
113 05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將本里研究院路2段204號前第四台纜線下地。		觀傳局	B	觀傳局表示已請業者於2-2.5個月完成下地，本案持續列管。
113 05 04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將本里研究院路3段68巷32弄口及研究院路3段1號旁往三仙宮斜坡繪設紅線。		交工處	A	本案交工處已至現場勘查，將安排時間施作，里辦公處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5	東明里 辦公處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108巷7號後面的綠地樹木太茂盛，里民反映樹枝已經生長到里民家中，請協助處理。		公園處	A	本案公園處表示預計於7月30日前修剪完成，里辦公處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113 05 06 (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三重里 辦公處	南湖大橋橋下前端(重陽路497號前)建請增設一車道以利西往東(環東往國3南向)之車行。		交通局 新工處 公園處 台電	B	請各權責機關持續研議處理方式，本案持續列管。
113 05 07 (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舊莊里 辦公處	舊莊街1段3巷巷口至36號道路破損更新。		新工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8	西新里 辦公處	目前里內一些老舊社區，譬如南港路3段16巷的住戶有公寓陽台補登的需求，現行法規只能一戶一戶辦理，希望能規劃一整樓或整個社區共同辦理的SOP。		建管處	B	有關里辦公處建議共同辦理陽台補登可共同出具一張委託書，請建管處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	<p>◆案件歷程摘要： 案址經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審查不具公共地役，另側溝蓋安全分數達90分以上，不具公共安全疑慮。</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42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屬私人土地。 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 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 	新工處 水利處 交通局 都發局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4. 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圖辦理。</p> <p>5. 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故不建議更新。</p> <p>6. 經查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土地座落之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或第三種住宅區，產權私有或公私共有（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開巷道之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道路用地，無涉本處道路徵收事宜。</p> <p>7. 30巷較差部分本處已派員修繕完妥。</p> <p>8. 旨案已於112年6月21日召開第35次公共地役關係認定，經委員審查不具公共地役，依本案性質應提送公共安全認定，公共安全提送前需評估側溝蓋</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安全分數，經現場測試分數達90分以上大於65公分，不具公共安全疑慮。</p> <p>水利處113年5月6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98號函：本案無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建請解除列管。</p> <p>交通局113年5月3日 北市交治字第1133031352號函：本局非道路及側溝維護單位，亦非側溝權責單位，並於113年2月20日函復都發局本案與交通需求、路網系統無涉，建議解除本局列管。</p> <p>都發局113年5月7日 北市都秘字第1133033822號函：</p> <p>一、有關里辦公處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辦理徵收一節，查本市南港區中坡北路50巷係屬「道路用地」；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係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p> <p>二、次查中坡北路60巷部分範圍（玉成段三小段650地號）屬於82年建字第0610號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如變更為道路用地，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改建權益，建議維持原分區。其餘範圍土地，鋪面及側溝維護與交通系統無涉且涉及用地徵收取得費用，建議道路維護事宜仍回歸市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p>◆案件歷程摘要： 台電將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p> <p>交通局113年5月3日北市交治字第1133031352號函：本局已於112年11月27日會勘確認，台電公司將依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會勘結論遷移同德路59號前電桿至同德路83號前人行道，爰建議解除本局列管，並改列台電公司。</p>	交通局	B	本案里辦公處表示待電線桿移除再解除列管。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	<p>◆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於113年5月3日由議員召開協調會，符合廢巷要件，需請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都發局	B	請新工處下次會議指派權責科室出席，另因本案涉廢巷問題，故加列都發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新工處113年5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42號函：旨案地主已由市議員召集相關單位協調，依結論本案符合廢巷要件，請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及同意書向都發局建築管理科提出申請。 南港分局113年5月7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37299號函：本分局俟會勘結論後，再行查處。			局建築管理科。
112 12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前（永思橋旁）樹木，並移除58弄29號前玉蘭樹。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排入修剪期程。 公園處113年5月9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4035號函：本處已於113年5月3日將案址行道樹含玉蘭花修剪完成。	公園處	B	公園處表示預計於113年5月底前進行修剪，本案持續列管。
112 12 03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研究院路3段2巷旁九如公園內樹木。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排入修剪期程。 公園處113年5月9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4035號函：本處已納入113年5月份修剪期程。	公園處	B	公園處表示預計於113年5月底前進行修剪，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04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於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	◆案件歷程摘要： 由體育局與里辦公處聯繫研議中。 體育局113年5月7日北市體產字第1133019757號函 ：有關南港運動中心一樓前大門旁空地搭建一間多功能教室，以利辦活動使用之提案，本局前於113年4月15日北市體產字第1133017514號函（諒達）回復在案，俟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提出其他建議，本局再與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研議旨案處理方式。	體育局	B	里辦公處建議體育局所轄南港運動中心於招標時規範「本招標案屬公益性質，故不再到外招商營利，原有承租空間不再續租，規劃多功能空間俾利合成里及周遭鄰近里民使用，以達市產合理有效運用。」，請體育局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112 12 05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調整八德路4段762號左轉至八德路4段869號（中坡北路）紅綠燈輪流制。	◆案件歷程摘要： 由交工處調整號誌中。 交工處113年5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1435號函 ：本處配合調整八德路四段及中坡北路（西往東方向）綠燈號誌早開，並於調整完成後通知里辦公處。	交工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3 01 01	西新里 辦公處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將於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 公園處113年5月9日	公園處	B	里辦公處建議儘速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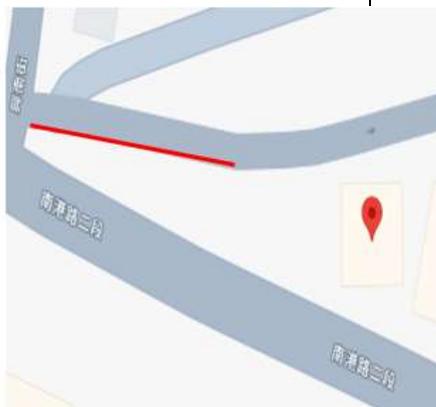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4035號函：本案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12月前開始施作。			
113 03 01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忠孝醫院周邊樹木，以維市容觀瞻。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排入修剪期程。 公園處113年5月9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4035號函：本處已於113年4月30日完成修剪。	公園處	A	本案已辦理完成，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13 03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南港區成功路1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格順向劃設是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	◆案件歷程摘要： 由新工處辦理人行道拓寬作業。 交工處113年5月9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1435號函：暫無本處辦理事項。 新工處113年5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42號函：旨案人行道拓寬設計圖預計113年5月15日提送工務所，再安排施工廠商進場施作。	交工處 停管處 新工處	B	新工處表示人行道拓寬設計圖預計113年5月31日提送工務所，本案持續列管，另里辦公處同意解列交工處及停管處。
113 03 08	西新里 辦公處	昆陽街48巷3弄2號、3號有一排破舊房屋，屋況很差且無人管理，進入雨季後非常容易孳生蚊蟲，經查該排房屋為國有財	◆案件歷程摘要： 已由環保局請國產署清理完畢。 環保局113年4月26日 回復：本局已於113年3月28日針對國產署予以掣單舉發要求限期改善，並於4月24日	環保局 國產署	A	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另有關里辦公處提及里內尚有2處荒廢私地環境髒亂，請環保局協助處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產署所有，建請環保局以登革熱防治法的角度來協助處理，另請國有財產署協助改善屋況。	複查業已清理完竣，後續將持續追蹤，建請解除列管。			
113 03 10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本里： 1. 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21號對面公園人行道樹木。 2. 研究院路3段86巷27弄口到研究院路3段175巷往軍人公墓橋間公園樹木。 3. 研究院路3段122號旁往軍人公墓橋人行道上樹木。 以上各處之樹木枝葉過長請協助修剪。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排入修剪期程。 公園處113年5月9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4035號函：本處已於113年5月3日完成修剪。	公園處	A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惟有關里辦公處提及研究院路2段182巷58弄21號尚需增加修剪範圍，請公園處協助處理。
113 03 12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118巷8弄1號後面巷弄樹木腐朽，怕有傾倒疑慮，請協助處理。	◆案件歷程摘要： 由公園處協助移除樹木。 公園處113年5月9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4035號函：本處已於113年5月6日移除完成。	公園處	A	本案已辦理完成，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4 01	東明里 辦公處	舊國宅(南港路2段86巷8弄34號)前，因4月3日地震導致圍牆倒塌，目前尚未有人處理，附近凌亂及怕再有傾倒疑慮，請協助處理。	都發局113年5月7日 北市都秘字第 1133033822號函：本局於113年5月2日已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因圍牆於地界往台肥出租國宅建築基地內側傾倒，經查本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86巷8弄34號(台肥出租國宅)門牌位於南港段4小段308地號土地，又查該地號所有權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故本局將盡速辦理清運倒塌圍牆廢棄物之小額採購案。	都發局	A	本案都發局已完成清理作業，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十、 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9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232號後方斜坡(土地管理機關應為國產署)，水溝蓋被泥土掩蓋，以至於下雨天雨水無法排除而往低處流，影響周邊路面；防汛期將近，擔心未來雨勢大雨水無法排除，請協助處理。		國產署	B	本案列入提案並持續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感謝立委及議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及市府同仁出席會議，尚列管中案子再請各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主動橫向聯繫，並隨時告知里辦公處案件處理情形，以利案件順利辦理完成。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